|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设定法律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于行政强制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不满14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4.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2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1.不满14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4.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3 | 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不满14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4.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第十六条第二款 |  |
| 4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  |
| 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自愿成立种子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为成员和行业发展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市场营销和咨询等服务。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第十六条 |  |